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713—1997  
eqv ISO 105-E01:1994

##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 水 色 牢 度

Textiles—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—  
Colour fastness to water

1997-06-09发布

1997-12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根据 ISO 105-E01:1994《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E01 部分：耐水色牢度》对 GB 5713—85 进行修订的，修订后的文本等效于 ISO 105-E01:1994。

根据 GB/T 1.1—1993 规定，修改了封面及题头编写格式，采用了 ISO 前言，增加了前言，取消了附加说明，将其内容并入前言中。

本标准对 GB 5713—85 修改了如下内容：

1. 按 ISO 105 规定在相应章节内增加了多纤维贴衬织物及其与试样的组合方法。
2. 试验用水改为三级水。
3. 长度单位改为 mm。
4. 增加三个注释：(1)原附录的仪器说明；(2)说明仪器的最大装载能力；(3)试样从仪器中取出，不允许有风干的试样。
5. 试验报告要求内容按 ISO 增加对使用标准编号说明、试样规格说明和多纤维贴衬织物使用的说明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，代替 GB 5713—85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、上海纺织标准计量研究所、上海毛麻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陆文宝、忻敏、郑志俊、齐亚民、徐介寿。

本标准于 1985 年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委托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## ISO 前 言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为各国标准组织的国际联盟(ISO 成员)。国际标准的准备工作通常由 ISO 技术委员会完成。各成员对技术委员会已建立的项目有兴趣,则有权参加该委员会。官方与非官方的国际组织,与 ISO 取得联系,亦可参与工作。ISO 在电工技术标准化的一切事项中均与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取得紧密联系。

技术委员会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向成员传递投票,75%以上赞成方作为国际标准发布。

国际标准 ISO 105-E01 是由 ISO/TC 38/SC1 纺织品技术委员会有色纺织品及染料试验分委员会制定的。

本第 4 版对第 3 版作了技术修订,取消和代替了第 3 版(ISO 105-E01;1989)。

ISO 105 已发行了 13 个“部分”,每部分由一个字母代表(如:“A 部分”),出版年份在 1978 和 1985 年间。每一部分包括一系列的“篇”,用相应字母及二位数字代表(如“A01 篇”)。这些篇现称“部分”,以单行本出版,但保留了原来的字母和数字,在 ISO 105-A01 中有完整目录表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

GB/T 5713—1997  
eqv ISO 105-E01:1994

代替 GB 5713—85

Textiles—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—  
Colour fastness to water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各类纺织品的颜色耐水浸渍能力的方法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50—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(idt ISO 105-A02:1993)

GB 251—1995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(idt ISO 105-A03:1993)

GB/T 6151—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试验通则(eqv ISO 105-A01:1994)

GB 7564~7568—8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用标准贴衬织物规格(neq ISO 105-F:1985)

GB 11404—8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多纤维贴衬织物规格(neq ISO 105-F10:1989)

### 3 原理

纺织品试样与一或二块规定的贴衬织物贴合一起,浸入水中,挤去水分,置于试验装置的两块平板中间,承受规定压力。干燥试样和贴衬织物,用灰色样卡评定试样的变色和贴衬织物的沾色。

### 4 设备和试剂

4.1 试验装置:由一副不锈钢架构成,架内匹配一块质量为 5 kg 的重锤,底部为 60 mm×115 mm,使置于约 60 mm×115 mm×1.5 mm 的玻璃或丙烯酸树脂板间的 40 mm×100 mm 试样受压 12.5 kPa。试验装置应保证当试验时重块取去,仍能保持试样受压 12.5 kPa 不变。

如组合试样尺寸不足 40 mm×100 mm,重块施加于试样的压力仍应为 12.5 kPa。

注 1: 能获得相同结果的其他装置,亦可使用。

4.2 烘箱:温度保持在 37°C ± 2°C。

4.3 三级水(按 GB/T 6151—1997,8.1)。

4.4 贴衬织物(按 GB/T 6151—1997,8.2),按 4.4.1 或 4.4.2,任选其一。

4.4.1 一块符合于 GB 11404 的多纤维贴衬织物。

4.4.2 二块符合于 GB 7564~7568 相应章节的单纤维贴衬织物。

第一块用试样的同类纤维制成,第二块则由表 1 规定的纤维制成。如试样为混纺或交织品,则第一块用主要含量的纤维制成,第二块用次要含量的纤维制成。或另作规定。